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8,322	51,229
銷售成本		<u>(21,437)</u>	<u>(38,046)</u>
毛利		26,885	13,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5	7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17)	(13,9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6,019)</u>	<u>(11,07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0,616)	(11,095)
所得稅開支	6	<u>(5)</u>	<u>(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0,621)</u>	<u>(11,452)</u>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9</u>	<u>(1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729</u>	<u>(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892)</u>	<u>(11,561)</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3.05 港仙)</u>	<u>(3.29 港仙)</u>
— 攤薄	8	<u>(3.05 港仙)</u>	<u>(3.2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	963
已付按金		1,210	3,260
		<u>1,937</u>	<u>4,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14	35,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912	13,1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93	5,1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1	5
可收回稅項		274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36	21,475
		<u>75,960</u>	<u>75,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821	5,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35	13,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74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u>37,130</u>	<u>29,0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30</u>	<u>46,436</u>
總資產淨值		<u>40,767</u>	<u>50,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79	3,479
儲備		37,288	47,180
權益總額		<u>40,767</u>	<u>50,659</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彼透過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欄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此為首份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其與本中期期間之比較數字不可比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宣布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宣布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i)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減退回及折扣(如有))以及(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管理費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物業管理業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24,740	35,803	14,147	15,426	9,435	-	48,322	51,229
分部間收入	2,519	4,086	-	-	-	-	2,519	4,086
呈報分部收入	<u>27,259</u>	<u>39,889</u>	<u>14,147</u>	<u>15,426</u>	<u>9,435</u>	<u>-</u>	<u>50,841</u>	<u>55,315</u>
呈報分部虧損	(2,695)	(7,701)	(875)	(2,813)	(227)	-	(3,797)	(10,514)
分部間虧損對銷							98	-
利息收入							38	2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749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6,955)	(1,3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616)	(11,095)
所得稅開支							(5)	(357)
本期間虧損							<u>(10,621)</u>	<u>(11,452)</u>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54,967	58,177	14,039	14,574	6,268	-	75,274	72,751
可收回稅項							274	26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9	3,96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620	2,750
							77,897	79,735
呈報分部負債	13,258	14,229	930	1,101	7,244	-	21,432	15,3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74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2,324	3,855
							37,130	29,076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該金額指已收未分配按金以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37	38,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469
外匯虧損淨額	-	4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012	9,3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5,375	14,284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8	27
外匯收益淨額	37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u>	<u>357</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10,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45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904,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904,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9,666</u>	<u>13,885</u>
減：減值虧損	<u>(754)</u>	<u>(754)</u>
	<u>8,912</u>	<u>13,131</u>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u>6,665</u>	<u>6,291</u>
31天至60天	<u>1,398</u>	<u>5,296</u>
61天至90天	<u>118</u>	<u>685</u>
91天至120天	<u>3</u>	<u>2</u>
121天至365天	<u>723</u>	<u>854</u>
超過365天	<u>5</u>	<u>3</u>
	<u>8,912</u>	<u>13,131</u>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71	2,566
31天至60天	1,924	1,377
61天至90天	380	689
91天至120天	182	160
121天至365天	314	419
超過365天	250	320
	<u>5,821</u>	<u>5,531</u>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47,904,000</u>	<u>3,479</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 曾秀蓮女士(附註i)	390	39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物業管理費收入	<u>9,435</u>	<u>-</u>

附註i：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3	234
離職後福利	<u>42</u>	<u>-</u>
	<u>1,125</u>	<u>23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29,000港元減少約5.7%至約48,322,000港元。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83,000港元增加約103.9%至約26,885,000港元，主要由新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產生之毛利所致。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上升至約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6,000港元銳減69.7%至約235,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報告期內出售廢材錄得一次性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84,000港元減少約16.2%至約11,717,000港元，主要由於荃灣零售店關閉，令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減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70,000港元增加約135%至約26,019,000港元，主要由新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產生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所致。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3.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港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三個業務分部—生產、零售及物業管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1.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9%)、約29.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及19.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尚未成立)。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03,000港元減少30.9%至約24,7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

就地區而言，歐洲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59,000港元減少約37.9%至約6,437,000港元。美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56,000港元減少約15.3%至約6,741,000港元。香港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9,000港元減少約51.4%至約1,919,000港元。中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9,000港元減少約32.6%至約1,306,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28.1%至約8,337,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減少約28.4%至約21,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59,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則減少約43.8%至約3,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4,000港元)。鑒於需求疲軟及經營環境，本集團致力精簡人力資源及降低其他間接成本，並且持續消耗滯銷之存貨。因此，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減少約2,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1,000港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26,000港元減少8.3%至約14,147,000港元。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減少約16.0%，佔總零售額約87.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荃灣AREA 0264店舖結束營業且香港零售市道轉弱。自家品牌銷售額高企帶動毛利率由約68%升至約71%。

由於荃灣AREA 0264店舖結束營業及其他店舖於續租後租金成本下降，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降至40.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儘管一間店舖結束營業，惟因於本報告期內派發中國新年花紅，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微升至24.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

綜上所述，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8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3,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八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工作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九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工作坊)。

物業管理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新業務部門—物業管理部門，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同系附屬公司各物業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弘之附屬公司。物業項目位於北京、吉林、浙江、山東及長白山。於報告期內，此分部收入總額為9,435,000港元，分部虧損則為227,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前景仍然停滯不前且充斥不明朗因素，故此本集團繼續精簡人力資源及製程，力求降低生產成本及賺取更高利潤，同時維持品質。本集團將致力於拓寬客戶群及收入來源。

雖然面對本地市場需求疲弱及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租期屆滿時續租大部分零售商舖。本集團將擬定最合適零售策略及專注於能更引人注目之產品設計，藉此吸引更多顧客。

除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開始收取物業管理收入。一如往常政策，本集團正在本地及海外物色不同商機。另外，本集團不斷審視各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且或會考慮是否應重組企業架構，務求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6,63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7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5,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7,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76,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5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40,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59,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0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340名工人及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吳航正先生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且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現時之公司架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較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更具成本效益。審核範圍涵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意見已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考慮。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所有因職務或職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